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366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381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耀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堉睿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代表人　　李堉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95、656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455、20736號、111年度偵字第1282號；追加起訴案號：110年度偵字第23867號；併案案號：110年度偵字第238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甲○○部分撤銷。

甲○○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58,666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一、甲○○是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堉睿企業有限公司

（下稱堉睿公司）負責人，黃耀德與陳立旻都是堉睿公司的受僱人，3人都明知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因甲○○向不知情之統一超商青海店、詠豐店負責人鄭安成（每月每店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價格）、一禾涼麵負責人嚴旭德（每月3,000元之價格）、亮晶晶專業汽車美容負責人謝耀陞（每月3,000元之價格）、楊儒臻住處（地址詳卷，每月1,800元之價格）、清犇火鍋店店長黃筠玲（每月3,500元之價格），及其他臺中市內數間（具體數量不詳）超商、出租套房及餐廳之各負責人（每月1,800元至3,000元之價格）承攬清運含有廢棄餐飲包裝容器、超商繳費單、餐飲店家菜單、免洗餐具、塑膠袋、一般生活垃圾等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竟為下列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

㈠甲○○自民國109年7月起至同年10月初某日止，以堉睿公司名義雇用黃耀德駕車非法清理廢棄物，每月支付薪資45,000元，2人自109年7月19日上午11時51分許起，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的犯意，由甲○○本人或指示黃耀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上開地點收取前開廢棄物，再載到不詳地點之垃圾車傾倒，或載到臺中市霧峰區中投公路5.4至5.5公里處橋下之大里溪河床傾倒而非法棄置。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於同年10月8日中午12時19分許獲報而於同日下午3時在臺中市霧峰區中投公路5.4至5.5公里處橋下之大里溪河床稽查發現由黃耀德於同日凌晨1時34分許至2時許間，駕駛上開車輛棄置該處的大型垃圾包，始循線追查。

㈡甲○○自黃耀德離職後，承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按日駕駛堉睿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上開地點收取前開廢棄物，再載到不詳地點傾倒在垃圾車內或任意棄置。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於109年12月14日上午6時38分許接獲民眾陳情，前往臺中市○區○○路0

段000號附近進行稽查，並查獲甲○○棄置在該處的廢棄物。

㈢甲○○自109年12月1日起以堉睿公司名義雇用陳立旻，每日支付薪資1,100至1,500元不等，2人自109年12月1日起，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的犯意，由甲○○本人或指示陳立旻駕駛堉睿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上開地點收取前開廢棄物，再載到不詳地點之垃圾車傾倒，甲○○以上開方式非法清理廢棄物至110年2月2日下午6時41分許經警查悉上情而到案製作警詢筆錄止，並由陳立旻以上開方式非法清理廢棄物至110年4月30日凌晨2時45分許止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到場稽查止。

貳、得心證的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黃耀德均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2年5月23日繫屬本院，本院審理時檢察官明示原判決除對被告甲○○全部上訴外，對其餘被告均針對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366號卷第169頁），被告黃耀德於本院審理時也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70頁），所以原審判決關於被告黃耀德、堉睿公司的犯罪事實及論罪未據上訴，本院審理範圍除檢察官對被告甲○○全部上訴外，關於被告黃耀德、堉睿公司部分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其他。

二、檢察官、被告兼代表人（下稱被告）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對於本判決引用相關具有傳聞性質的證據資料，均未爭執作為本案證據使用，且本案所引用的非供述證據，也是合

法取得的物證，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

乙、被告甲○○部分

一、訊據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辯稱：犯罪事實一㈠所載我在大里溪河床傾倒部分我不承認，其他我沒有意見等語。惟查：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原審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110年度偵字第10455號偵查卷〈下稱偵10455卷〉第25至33頁、第203至205頁、第263至264頁、第275至279頁；110年度偵字第20736號偵查卷〈下稱偵20736卷〉第25至28頁、第69至72頁；110年度偵字第23867號偵查卷〈下稱偵23867卷〉第33至38頁；111年度偵緝字第692號偵查卷〈下稱偵緝卷〉第47至48頁、第63至66頁；原審111年度訴字第1228號卷〈下稱原審595卷〉第124頁、第127至128頁、第193頁、第214至216頁；原審111年度訴字第1228號卷〈下稱原審1228卷〉第81頁），核與證人鄭安成、楊儒臻、王建民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0455卷第35至37頁、第47至49頁；偵20736卷第29至31頁）、證人嚴旭德、謝耀陞、黃筠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10455卷第39至41頁、第43至45頁、第51至53頁、第303至308頁）、證人林文治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10455卷第303至308頁）等情節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11月10日中市環稽字第1090129344號函（見偵10455卷第55至56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情案件處理管制單〔受理時間109年10月8日中午12時19分許〕（見偵10455卷第67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時間：109年10月8日下午2時40分至109年10月8日下午3時35分；地點：臺中市霧峰區環河路1段〈大里溪〉〕（見偵10455卷第69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時間：109年10月11日下午4時30分至109年10月11日下午4時42分；地點：臺中市○○區市○○○路000號〕（見偵10455卷第71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時間：109年10月12日晚間7時20分至109年10

月12日晚間7時30分〕（見偵10455卷第73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時間：109年10月14日下午3時至109年10月14日下午3時15分〕（見偵10455卷第75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時間：109年10月14日下午3時8分至109年10月14日下午3時26分〕（見偵10455卷第77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時間：109年10月14日下午3時57分至109年10月14日下午4時7分〕（見偵10455卷第79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時間：109年10月14日晚間9時〕（見偵10455卷第81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時間：109年10月14日晚間9時40分至109年10月14日晚間9時55分〕（見偵10455卷第83頁）、9202-V9號車輛車籍查詢（見偵10455卷第85頁）、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查詢頁面（見偵10455卷第113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見偵10455卷第115至117頁）、9202-V9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10455卷第121頁）、被告甲○○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摺封面（見偵10455卷第127頁）、證人謝耀陞國泰世華銀行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偵10455卷第131至133頁）、9202-V9號車輛於109年10月7日至8日車行軌跡紀錄（見偵10455卷第167至170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9月1日中市環稽字第1100093569號函（見偵10455卷第233頁）、被告甲○○與被告黃耀德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10455卷第237至243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3月1日中市環稽字第1110019359號函檢附被告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彙整（見偵10455卷第327至32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偵辦被告甲○○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職務報告（見偵20736卷第23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時間：109年12月14日上午6時38分至109年12月14日上午7時28分；地點：臺中市○○路0段000號附近〕檢附傾倒垃圾照片（見偵20736卷第35至45頁）、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20736卷第53頁）、臺中市政

府環境保護局110年5月10日中市環稽字第1100046945號函檢附110年4月29日陳情案件處理管制單、環境稽查紀錄表〔時間：110年4月30日凌晨2時45分至110年4月30日上午4時10分；地點：臺中市○○區市○路000號前〕（見偵23867卷第59至67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8月5日中市環稽字第1090087291號函（見臺中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3871號偵查卷〈下稱他3871卷〉第17至18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12月24日中市環稽字第1090147526號函（見他8026卷第49至50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臺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11年3月28日上票字第1110008627號函檢附帳戶交易臺幣明細查詢（見原審595卷第49至70頁）、廢棄物照片（見偵10455卷第339至346頁）、109年10月8日垃圾丟棄、109年11月13日垃圾處理情形照片及GOOGLE MAP頁面（見偵10455卷第87至111頁）、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照片、被告堉睿公司清除廢棄物路線班表截圖、成功路251號周遭照片（見偵23867卷第49至53頁）、統一超商加值服務繳費單翻拍照片（見偵10455卷第123頁）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甲○○自白上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均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㈡共同正犯之行為人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被告甲○○自109年7月起至同年10月初某日止，以堉睿公司名義雇用被告黃耀德駕車如何非法清理廢棄物等情，詳如前述，可知被告甲○○、黃耀德2人，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密切不可分，並相互利用，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此2人顯然有非法清理廢棄物的犯意聯絡，被告甲○○對於被告黃耀德駕車在大里溪河床傾倒廢棄物的行為，自應共同負責，被告甲○○所辯：犯罪事實一㈠所載我在大里溪河床傾倒部分我不承認等語，無從採為有利的認定。

二、被告甲○○曾因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0,000元確定，有原審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014號判決在卷可證（見原審111年度訴字第595號卷〈下稱原審595卷〉第135至149頁），又被告甲○○所犯該部分犯行，是於109年7月19日上午10時15分起至且同日上午11時50分止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查獲，且被告甲○○當時在場接受稽查等情，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在卷可證（見原審595卷第243頁），可知被告甲○○此時已知悉自己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東窗事發，他的反社會性及違法性已具體表露，他理應有受法律非難的認識，該部分包括一罪犯行至此終止，被告甲○○竟仍與被告黃耀德共同為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可認其主觀上是自109年7月19日上午11時51分起另行起意而為，至為明確。被告甲○○上開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刑事處罰規定，係為有效防止不當處置廢棄物，極可能造成重大污染，乃對於未領有許可文件而清理廢棄物者科處刑罰。是第46條第4款前半段規定之適用，本不以第41條第1項所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為前提，其所稱「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許可文件」，係指行為人未領有許可文件而言；又「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而非法棄置廢棄物，亦屬違法之廢棄物處理行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4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甲○○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於上開期間，由他本人或指示被告黃耀德、陳立旻收取前開廢棄物再載到不詳地點之垃圾車傾倒，並由由他本人收取前開廢棄物再載到不詳地點非法棄置、或指示被告黃耀德收取前開廢棄物再載到臺中市霧峰區中投公路5.4至5.5公里處橋下之大里溪河床非法棄置，被告甲○○上開行為構成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他處理廢棄物前的清除行為，是處理廢棄物的階段行為，應為處

理廢棄物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被告甲○○所為上開犯行，有多次清除或處理廢棄物的行為，都是基於非法清除或處理廢棄物的單一犯意，反覆實施上開犯行，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為集合犯，僅成立一罪。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詳加載明被告甲○○非法處理廢棄物犯行（見起訴書第1至2頁），雖所犯法條欄漏未論述此部分罪名，對起訴效力不生影響，且清除與處理廢棄物之行為具有集合犯關係，自應逕予審究。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3867號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其中關於被告甲○○自109年11月間起至110年2月2日下午6時41分經警通知製作警詢筆錄止的期間所為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與本案起訴成罪部分有事實上一罪關係，應併予審理，附此說明。

㈢被告甲○○所為上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其中如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部分，與被告黃耀德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其中如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示部分，與被告陳立旻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㈣按「集合犯固因其行為具有反覆、繼續之特質，而評價為包括之一罪，然並非所有反覆或繼續實行之行為，皆一律可認為包括之一罪，而僅受一次評價，故仍須從行為人主觀上是否自始即具有單一或概括之犯意，以及客觀上行為之時空關係是否密切銜接，並依社會通常健全觀念，認屬包括之一罪為合理適當者，始足以當之。尤以行為經警方查獲時，其反社會性及違法性已具體表露，行為人已有受法律非難之認識，其包括一罪之犯行至此終止，若經司法機關為相關之處置後，猶再犯罪，則其主觀上顯係另行起意而為，客觀上其受一次評價之事由亦已消滅，自不得再以集合犯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7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甲○○所為上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是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9年10月8日中午12時19分許接獲第三河川局通報，而於同日下午2時40分，前往上址河床稽查發現上開廢棄物；

再於109年12月14日上午6時38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進行稽查，追查結果，於110年2月2日下午6時41分許經員警通知被告甲○○到案接受警詢，有全案卷宗可證。雖被告甲○○於110年2月2日下午6時41分許接受警詢後仍有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而再度被查獲，依照上開說明，被告甲○○再犯其他各案自應另行論罪，不得再以集合犯論處，併予說明。

四、原審對被告甲○○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惟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限制，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所稱比例原則，指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用以維護其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倘條件有別，應本乎正義理念，適度量處。本案被告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許可文件，卻為一己之利，長期非法清理廢棄物，他曾於109年7月19日上午10時15分起至且同日上午11時50分止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查獲非法清理廢棄物，並在場接受稽查，詳如前述，竟不知自我檢束不再犯罪，卻於該案偵審期間又先後僱用被告黃耀德、陳立旻，與受僱人共同從事非法清除廢棄物犯行，他們不僅任意清除廢棄物，被告甲○○更指示被告黃耀德駕車將廢棄物棄置在臺中市霧峰區中投公路5.4至5.5公里處橋下之大里溪河床，他漠視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嚴重破壞環境衛生，有害土地利用，自不應寬貸，原審對受僱2個月從事非法清理廢棄物的被告黃耀德科處有期徒刑1年1月，此部分固屬允洽（詳後述），卻對擔任雇主並長期非法清理廢棄物的被告甲○○僅科處有期徒刑1年3月，顯然對被告甲○○的量刑未實質考量上開犯罪情節，有違比例原則及平等原等而失之過輕，難謂允當。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對被告甲○○量刑過輕，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關於被告甲○○部分撤銷改判。至檢察官上訴意旨另謂：原審就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3867號、111年度偵字第20214號、111年度偵字第12589號關於被告甲○○移送併辦卻未併予審理，該部分與起訴部分為包括一罪，似應僅受一評價等語，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3867號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其中關於被告甲○○自109年11月間起至110年2月2日下午6時41分經警通知製作警詢筆錄止的期間所為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與本案起訴成罪部分有事實上一罪關係，應併予審理，除此之外，被告甲○○於110年2月2日下午6時41分許接受警詢後仍有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而再度被查獲，他再犯其他各案均應另行論罪，不得再以集合犯論處，已詳如前述，併予說明。

五、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量下列各項事由：㈠被告甲○○前有非法清理廢棄物的犯罪紀錄，素行不佳，他漠視環境保護的重要性，長期非法清理廢棄物，嚴重破壞環境衛生，有害土地利用，犯罪情節重大，所為誠值非難。㈡被告甲○○雖坦承犯罪，但未將本案土地上的廢棄物除去，案發後迄今未見被告甲○○有何積極填補損害的作為，這樣的犯後態度無從列為有利的科刑因素。㈢被告甲○○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與父母親及手足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原經營堉睿公司，月收入30,000元至40,000元，該公司已經停業，現在沒有工作之經濟狀況（見原審595卷第220頁、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366號卷第182頁）等等一切情況，判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六、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第3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以消除犯罪誘因，於經濟犯罪及具有

穩定社會系統屬「風險刑法」之環境犯罪尤然。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利得沒收採總額原則，並不扣除支出之犯罪成本，且載運本案廢棄物而支出之運費成本，均在利得沒收之範圍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19號判決參照）。

㈡被告甲○○自109年7月19日上午11時51分起至110年2月2日止非法清理廢棄物，每月可獲得40,000元，已經被告甲○○於原審審理時供述明確（見原審595卷第215頁），則被告甲○○於上開期間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的不法所得，應以他就本案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部分核算，即上開期間共6個月又14日，每月可獲得40,000元，共計258,66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本應加計被告甲○○上開期間載運本案廢棄物而支出之運費成本，惟他僱用被告黃耀德部分，自109年8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共2月，每月支付被告黃耀德45,000元，共90,000元；僱用被告陳立旻部分，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共5月，每月支付被告陳立旻30,000元，共150,000元，均已分別分配與同案被告黃耀德及陳立旻，此部分應予扣除，故被告甲○○犯罪所得共計258,666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及0727-LU號自用小貨車所有權人均非被告甲○○，故不予宣告沒收，併予說明。

丙、被告黃耀德、堉睿公司部分

一、被告黃耀德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黃耀德因急於承擔家計（被告為賺錢供養身障之2名未成年子女），一時失慮始誤入歧途，且加入同案被告甲○○所經營之堉睿公司擔任司機時間甚短，本案發生迄今一直深知悔悟，原審判決量刑容有過重，而未同另一司機員給予緩刑之處分，顯然完全不利於僅聽命行事擔任司機員實質上僅係幫助犯的被告黃耀德自新、並徹底抹煞被告黃耀德為人夫、為人父繼續在社會以正當方式分擔家計之未來發展的一切可能性，故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等語。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等人無任何廢棄物清理法之證照，卻貪圖暴利、擅自承攬運送廢棄物，爾後隨意棄置之，惡性非淺，本件顯有量刑過輕之虞，實難收懲儆之效，原審判決量刑未符社會期待，亦有違背量刑內部界限之違背法令等語。

三、原審對被告黃耀德、堉睿公司科處之刑，是否適當呢？本院依照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及論罪，判斷如下：

㈠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所謂犯罪情狀顯可憫恕，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犯該條款之罪，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如：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性質、數量等）未必盡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法定最低本刑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於此情形，如果依犯罪情狀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懲儆，並可達社會防衛之目的者，自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以符合比例原則。被告黃耀德雖然受僱於被告堉睿公司，依被告甲○○指示收取、載運出租套房、餐廳、超商等場所產出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但他除了將廢棄物傾倒在不詳地點之垃圾車內外，更任意棄置在臺中市霧峰區中投公路5.4至5.5公里處橋下之大里溪河床，而且迄未清除，他的行為對環境汙染之危害難認輕微，依照被告黃耀德上開犯罪情節、態樣、動機及手段，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的情狀，自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㈢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原審就被告黃耀德所犯本案之罪構成累犯，詳細說明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的理由，並考量：被告黃耀德、明知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以前開自用小貨車從事廢棄物收取、載運之清除行為，甚而將上開廢棄物棄置在上址河床之處理行為，所為均已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監督管理，且影響環境衛生，並考量被告黃耀德係受僱被告堉睿公司而為本案犯行之參與程度、非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兼衡被告黃耀德之犯罪動機、目的、犯後均坦承犯行，然被告黃耀德未協助清理所棄置在上址河床之廢棄物的犯後態度；暨被告黃耀德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與配偶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現與配偶及小孩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現擔任臨時工、日薪1,000元至1,200元之經濟狀況（見原審595卷第220頁）；就被告堉睿公司部分考量其負責人即被告甲○○、受僱人黃耀德、陳立旻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及本案所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數量及清除狀況、棄置情形等一切情狀。本院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等的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量刑失當的情形。檢察官提起上訴所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被告黃耀德提起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及從輕量刑，惟未提出其他有利的科刑因素可供審酌，本院認被告黃耀德所受宣告刑並無過重的情形，且本案不可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的理由已經在前面說明清楚，被告黃耀德上訴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子凡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檢察官王淑月提起上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名曜

法　官　林宜民

法　官　鄭永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姿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